

关于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17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月12日。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3年11月2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年11月22日，自2023年11月2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

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